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釋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_\_\_\_\_股<sup>(註釋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釋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sup>(註釋4)</sup>。

特別決議案 <sup>(註釋9)</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a)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1條修訂如下：  (i) 刪除「公司條例」之定義；  (ii) 增加「存託股份」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存託股份」指代表已存入存託人（定義見本章程細則）之股份之存託股份；  (iii) 修訂「聯交所」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交易所」指股份或存託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有關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或存託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包括（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國家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iv) 修訂「上市規則」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上市規則」指交易所規則，包括（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國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v) 修訂「名冊」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盧森堡的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建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如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建立者），惟另有界定除外；  (b)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1條，有關內容如下：  4.11 在盧森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30-23條有關相互參與的條文，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特別決議案 <sup>(註釋9)</sup>		贊成	反對
	<p>(c) 刪除《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2條全文；</p> <p>(d) 於《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中新增第6.14至6.17條：</p> <p>6.14 股份可由持有人（「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定義見下文）持有。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持有的股份，應在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賬簿上記錄在以持有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並可就以記賬形式轉讓證券而按照上述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的慣常程序，從一個賬戶轉入另一個賬戶。</p> <p>6.15 倘股份代表一名或多名人以證券結算系統或有關系統營運商之名義，或以證券專業存託人或由一名或多名人存託人指定之任何其他存託人或分存託人（任何該等系統、專業或其他存託人及任何分存託人下文稱為「存託人」）之名義記錄在名冊內，則在本公司已收到存放該等股份之存託人發出以適當格式編製之確認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准許享有賬面權益之存託人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應視該存託人為股份擁有人。董事會可釐定有關確認書必須符合的正式規定。</p> <p>6.16 儘管如前所述，本公司應僅向記錄在名冊內的存託人或根據存託人的指示，以股息或其他方式，透過現金、股份或其他資產作出付款，且該等付款應解除本公司就有關付款所承擔之任何及所有責任。</p> <p>6.17 有關已於名冊內作出登記之確認書，將提供予直接記錄在名冊內之股東，或倘為登記在名冊內之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則應其要求而提供。</p> <p>(e)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7.1條，有關內容如下：</p> <p>7.1 除根據相關證券結算系統或存託人的規則及規例進行的轉讓外，股份轉讓僅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按任何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編製的轉讓文據及股東名冊所記錄轉讓書面聲明進行，該份轉讓聲明將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具備進行此項行動所需代表權力的人士填上日期及簽署（親筆、機印或其他方式）。</p> <p>(f) 刪除《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11及10.12條全文；</p> <p>(g)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13條，有關內容如下：</p> <p>10.13 本公司須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上持續向任何董事或實際授權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因涉及彼等現時或之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實際授權人職位而對彼等提出的訴訟或起訴所招致的任何合理成本及開支出作彌償，除彼等因嚴重疏忽或違反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則另作別論；倘屬額外司法和解協議，如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將獲彌償的董事或實際授權人並無違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方可獲授彌償保證。上述彌償權利包括上述董事或實際授權人的任何其他權利。</p> <p>(h)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3條，有關內容如下：</p> <p>13.13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按不少於21個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按不少於15個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不應包括通知已送達或被視為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p> <p>(i)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8(a)條，有關內容如下：</p> <p>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及每名持有人或存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將通知提供予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p> <p>(j)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7.1條，有關內容如下：</p> <p>17.1 如本公司提出一項全面收購以購買其所有股份或其某一類別的所有股份，則細則第17條將為適用，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p>		
2.	<p>(i) 批准於緊隨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透過註銷本公司持有之79,301,10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793,011美元（「股本削減」），惟須待達成本公司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潛在雙重上市」）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ii)委任John Livingston先生及／或KLEYR GRASSO律師事務所（一家有限合夥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 rue des Primeurs,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220509，由其普通合夥人KLEYR GRASSO GP（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 rue des Primeurs, L-236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220442）代表）的任何律師，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頒佈先決條件之達成、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日期及隨後對《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條之修訂。</p>		

日期：\_\_\_\_\_

簽署<sup>(註釋5)</sup>\_\_\_\_\_

**註釋：**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使用少於閣下所有的全部票數，或欲就個別決議案將票數部分投「贊成」、部分投「反對」，則必須於相關欄內填上所投票數。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有關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述。有關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之通函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香港）**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以及為符合（當地商業登記等）後續備案規定（倘適用）（統稱「該等用途」），且可就任何該等用途而持有、處理或使用。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即組織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就實現該等用途的合法權益。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附則**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 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 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規定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mailto: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